

附件 3

苗栗縣 109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學校自評表

學校名稱：

項 目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 分	學 校 自 評 分 數	學校作為與 佐證資料自評說明	佐證資料評核與 優缺點說明	評 核 得 分
一	校園演練計畫 擬定	1.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演練計畫之擬定工作？（5 分） 2. 是否以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之相關內容作為擬定校園演練計畫依據？（7 分） 3. 演練計畫是否經過校內相關處室【如總務處、教務處、輔導室（資源班或特殊生需求）、人事室（教職員演練）等】討論後，依程序完成核定公布？（5 分）	17	17	1、2. 依據防震相關內容於 8/25 擬定校園演練計畫 3. 9/1 主管會報討論後經校長核定實施。		
二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紀錄）	1. 室內演練場地設施及器材是否完成檢視及固定作業？（5 分） 2. 疏散動線是否完成標示及障礙物排除？（5 分） 3. 警報發布系統或設備檢整及運用狀況？（5 分） 4.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是否紀錄備查？（5 分）	20	15	1. 完成檢視及固定。 2. 完成疏散動線標示並清除障礙物。 3. 中央氣象局發布系統正確安裝及接收訊息。利用國家地震研究中心設備整		

					合校內廣播進行警報接收與發布。 4. 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完成。			
三	校內教職員推演及班級示範說明辦理情形	1. 是否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及先期推演工作？(5分) 2. 是否辦理班級示範演練事宜？(5分) 3. 是否另針對校內異動之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之銜接教育及訓練工作？(3分)	13	11	1. 於導師會報、校務會議、主管會報及集會都公開宣導說明。 2. 於 9/14 晨會進行全校性示範與演練。 3. 列入各單位人員職務交接重要項目辦理。			
四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公告與宣導工作	1. 是否於開學後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5分) 2. 是否有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以利學校師生及家長知悉及參考利用。(5分)	10	8	1. 是，校門電子看板及班級佈告欄。 2. 融入課程相關單元內容中，並將訊息公告本校網頁。			
五	預演辦理及檢討修正狀況	1. 學校預演活動是否符合至少 1 次之原則？(5分) 2. 是否於預演活動後進行檢討修正？(5分)	10	10	1. 是，9/21 晨會進行一次預演。			

		)				2. 是，立刻進行全校廣播檢討優缺點。		
六	正式演練成效	1. 演練流程是否順暢、師生就地避難動作要領是否正確？(7分) 2. 是否於正式演練時進行實況錄影，並有拍照留存？(4分) 3. 是否邀請當地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5分) 4. 是否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的資源，並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5分) 5. 是否與各縣市政府合作，作為示範演練學校？(3分) 6. 是否將演練實況照片上傳至內政部臺灣COME(抗)震網？(6分)	30	22		1. 尚符合要求與規定。 2. 是。 3. 邀請部分學生家長參與。 4. 結合警消單位配合辦理，但今年度警消單位未能派員到場。 5. 否。 6. 是，完成後上傳。	總得分：	評核委員簽名：
					100分	83		

註：灰色欄位為本府評核委員填寫，學校勿填

承辦人：

事務組 劉芸

主任：

總務處 賴宣和

校長：

校長 鍾萬煌